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th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君泽君[2012]证券字 023-6-1 号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盛运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盛运股份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 声 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认购对象向本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阅，保证本见证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取得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材料或证言的提供方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见证意见仅供盛运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盛运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责任。

5、除非另有说明，本见证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就本次交易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1 盛运股份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2年10月23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2 2012年12月28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3 2013年1月15日，盛运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批准盛运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6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盛运股份的流动资金。

#### 1.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3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盛运股份下发了《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0号），核准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6,2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 2.1**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02名特定投资者发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7家投资者。
- 2.2** 截至2013年8月6日上午12时，发行人共收到11家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其中，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13年8月6日上午9时至12时）以传真方式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送达华泰联合，未形成有效报价。
- 2.3**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截至2013年8月6日上午12时，发行人共收到15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该15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全部为有效报价。其中，10名投资者依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300万元；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因此5名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
- 2.4** 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协商确定的原则确定3家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41元/股，发行数量为5,430,4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77.02元。
- 2.5** 2013年8月7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3家发行对象发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

简称“《缴款通知书》”),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3家发行对象发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与3家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

**2.6** 2013年8月13日,中审国际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6号),验证:截止2013年8月12日,盛运股份本次申购资金募集专户的有效网下申购资金总额为175,999,977.02元。

**2.7** 2013年8月13日,中审国际出具《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7号),验证结果为:截至2013年8月13日止,盛运股份实际募集资金为175,999,977.02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券商承销费等发行费用22,495,963.87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04,013.15元,其中增加股本5,430,422.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8,073,591.1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联合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1,234,186	39,999,968.26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1	3,054,612	98,999,974.92
3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32.41	1,141,624	37,000,033.84
合计			5,430,422	175,999,977.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过程涉及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进行了书面审查，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见证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 冰



经办律师：\_\_\_\_\_

李 敏

李 敏

王 岩

王 岩

年 月 日